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XYZH/2015SHA10013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5年5月2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莱克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上述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莱克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莱克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莱克电气公司截至2015年5月2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莱克电气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截至2015年5月2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9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2,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275,726.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004,273.9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5月8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5月8日“XYZH/2014SHA1029-12”号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号
1	年产800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	39,952.81	39,952.8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苏高新发改项[2012]203号
2	年产1200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	22,178.50	22,178.50		苏高新发改项[2012]204号
3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8,394.50	8,394.50		苏高新发改项[2012]205号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525.00	4,680.67		苏高新发改项[2012]206号
合计		79,050.81	75,206.48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止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的，本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集团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5年5月2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	39,952.81	19,614.89
2	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	22,178.50	20,380.72
3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8,394.50	7,505.50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674.62	3,167.60
合计		75,200.43	50,668.71

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5,200.43 万元，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总额为 75,206.4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总额 6.05 万元，相应调整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	19,614.89	19,614.89
2	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	20,380.72	20,380.72
3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7,505.50	7,505.50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67.60	3,167.60
合计		50,668.71	50,668.7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2010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5016417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罗东先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10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2267102227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和会计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9月6日
Dat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10月20日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9年3月30日
Date





营业执照

(副本)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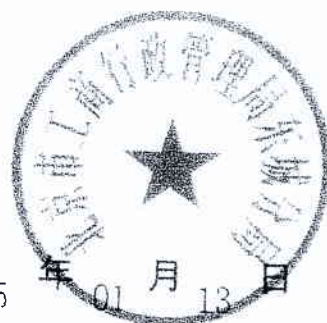
注册号 110101014692882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年 01 月 13 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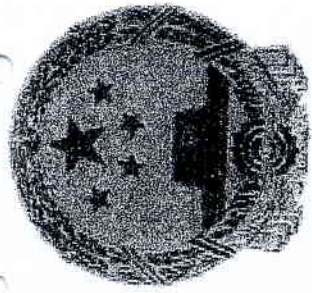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242.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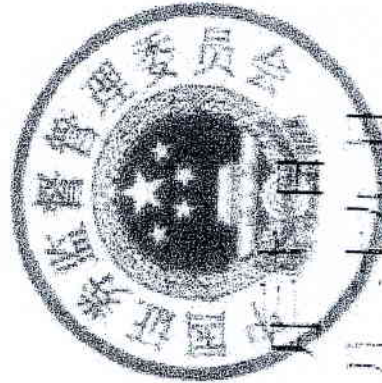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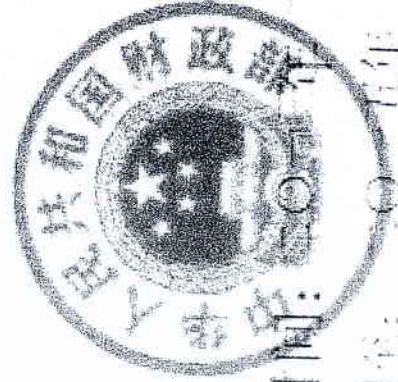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